青龙满族自治县统计局权责清单（2025年版）

|  |
| --- |
|  |
| 序号 | 权力 类型 | 权力 事项 | 实施依据 | 省级  主管部门 | 实施  层级 | 责任事项 | 追责情形 | 备注 |
| 1 | 行政处罚 | 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（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，根据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〉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）第四十四条。 | 省  统  计  局 | 县级 | 1.立案责任：发现有统计违法行为，符合立案查处条件的，予以立案查处。 2.调查责任：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 人，重大案件应组成执法检查组， 合法、客观、全面地收集证据。执法人员 应保守有关秘密。 3.审查责任：对案件进行审理，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，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统计违法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或者程 序错误的，应当及时补充或者重新调查。 4.告知责任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当制作《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》，书面 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和 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。 5.决定责任：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，依法作出处罚决定，制作《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 6.送达责任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。 7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|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 1.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；  2.擅自改变处罚种类、幅度的；  3.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；  4.违反规定委托处罚的；  5.违法实行执行措施，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、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；  6.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；  7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 |  |
| 2 | 行政处罚 | 对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（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，根据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〉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）第四十四条。 | 省  统  计  局 | 县级 | 1.立案责任：发现有统计违法行为，符合立案查处条件的，予以立案查处。 2.调查责任：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 人，重大案件应组成执法检查组， 合法、客观、全面地收集证据。执法人员 应保守有关秘密。 3.审查责任：对案件进行审理，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，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统计违法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或者程 序错误的，应当及时补充或者重新调查。 4.告知责任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当制作《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》，书面 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和 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。 5.决定责任：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，依法作出处罚决定，制作《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 6.送达责任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。 7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|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 1.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；  2.擅自改变处罚种类、幅度的；  3.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；  4.违反规定委托处罚的；  5.违法实行执行措施，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、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；  6.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；  7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 |  |
| 3 | 行政处罚 | 对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（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，根据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〉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）第四十四条。 | 省  统  计  局 | 县级 | 1.立案责任：发现有统计违法行为，符合立案查处条件的，予以立案查处。 2.调查责任：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 人，重大案件应组成执法检查组， 合法、客观、全面地收集证据。执法人员 应保守有关秘密。 3.审查责任：对案件进行审理，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，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统计违法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或者程 序错误的，应当及时补充或者重新调查。 4.告知责任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当制作《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》，书面 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和 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。 5.决定责任：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，依法作出处罚决定，制作《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 6.送达责任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。 7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|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 1.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；  2.擅自改变处罚种类、幅度的；  3.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；  4.违反规定委托处罚的；  5.违法实行执行措施，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、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；  6.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；  7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 |  |
| 4 | 行政处罚 | 对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（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，根据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〉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）第四十四条。 | 省  统  计  局 | 县级 | 1.立案责任：发现有统计违法行为，符合立案查处条件的，予以立案查处。 2.调查责任：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 人，重大案件应组成执法检查组， 合法、客观、全面地收集证据。执法人员 应保守有关秘密。 3.审查责任：对案件进行审理，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，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统计违法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或者程 序错误的，应当及时补充或者重新调查。 4.告知责任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当制作《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》，书面 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和 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。 5.决定责任：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，依法作出处罚决定，制作《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 6.送达责任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。 7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|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 1.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；  2.擅自改变处罚种类、幅度的；  3.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；  4.违反规定委托处罚的；  5.违法实行执行措施，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、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；  6.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；  7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 |  |
| 5 | 行政处罚 | 对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（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，根据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〉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）第四十四条。 | 省  统  计  局 | 县级 | 1.立案责任：发现有统计违法行为，符合立案查处条件的，予以立案查处。 2.调查责任：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 人，重大案件应组成执法检查组， 合法、客观、全面地收集证据。执法人员 应保守有关秘密。 3.审查责任：对案件进行审理，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，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统计违法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或者程 序错误的，应当及时补充或者重新调查。 4.告知责任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当制作《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》，书面 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和 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。 5.决定责任：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，依法作出处罚决定，制作《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 6.送达责任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。 7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|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 1.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；  2.擅自改变处罚种类、幅度的；  3.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；  4.违反规定委托处罚的；  5.违法实行执行措施，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、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；  6.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；  7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 |  |
| 6 | 行政处罚 | 对迟报统计资料，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（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，根据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〉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）第四十五条。 | 省  统  计  局 | 县级 | 1.立案责任：发现有统计违法行为，符合立案查处条件的，予以立案查处。 2.调查责任：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 人，重大案件应组成执法检查组， 合法、客观、全面地收集证据。执法人员 应保守有关秘密。 3.审查责任：对案件进行审理，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，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统计违法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或者程 序错误的，应当及时补充或者重新调查。 4.告知责任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当制作《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》，书面 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和 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。 5.决定责任：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，依法作出处罚决定，制作《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 6.送达责任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。 7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|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 1.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；  2.擅自改变处罚种类、幅度的；  3.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；  4.违反规定委托处罚的；  5.违法实行执行措施，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、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；  6.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；  7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 |  |
| 7 | 行政处罚 | 对违反全国经济普查规定的处罚 | 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2号，2018年8月11日施行）第三十六条。 | 省  统  计  局 | 县级 | 1.立案责任：发现有统计违法行为，符合立案查处条件的，予以立案查处。 2.调查责任：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 人，重大案件应组成执法检查组， 合法、客观、全面地收集证据。执法人员 应保守有关秘密。 3.审查责任：对案件进行审理，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，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统计违法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或者程 序错误的，应当及时补充或者重新调查。 4.告知责任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当制作《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》，书面 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和 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。 5.决定责任：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，依法作出处罚决定，制作《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 6.送达责任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。 7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|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 1.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；  2.擅自改变处罚种类、幅度的；  3.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；  4.违反规定委托处罚的；  5.违法实行执行措施，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、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；  6.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；  7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 |  |
| 8 | 行政处罚 | 对违反全国农业普查规定的处罚 | 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73号，2006年8月23日施行）第三十九条。 | 省  统  计  局 | 县级 | 1.立案责任：发现有统计违法行为，符合立案查处条件的，予以立案查处。 2.调查责任：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 人，重大案件应组成执法检查组， 合法、客观、全面地收集证据。执法人员 应保守有关秘密。 3.审查责任：对案件进行审理，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，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统计违法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或者程 序错误的，应当及时补充或者重新调查。 4.告知责任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当制作《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》，书面 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和 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。 5.决定责任：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，依法作出处罚决定，制作《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 6.送达责任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。 7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|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 1.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；  2.擅自改变处罚种类、幅度的；  3.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；  4.违反规定委托处罚的；  5.违法实行执行措施，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、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；  6.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；  7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 |  |
| 9 | 行政处罚 | 对违反统计调查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| 《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19号，2017年9月1日施行）第十二条。 | 省  统  计  局 | 县级 | 1.立案责任：发现有统计违法行为，符合立案查处条件的，予以立案查处。 2.调查责任：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 人，重大案件应组成执法检查组， 合法、客观、全面地收集证据。执法人员 应保守有关秘密。 3.审查责任：对案件进行审理，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，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统计违法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或者程 序错误的，应当及时补充或者重新调查。 4.告知责任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当制作《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》，书面 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和 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。 5.决定责任：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，依法作出处罚决定，制作《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 6.送达责任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。 7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|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 1.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；  2.擅自改变处罚种类、幅度的；  3.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；  4.违反规定委托处罚的；  5.违法实行执行措施，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、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；  6.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；  7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 |  |
| 10 | 行政处罚 | 对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1 号，2017 年 8 月 1 日施行）第四十一 条 | 省  统  计  局 | 县级 | 1.立案责任：发现有统计违法行为，符合立案查处条件的，予以立案查处。 2.调查责任：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 人，重大案件应组成执法检查组， 合法、客观、全面地收集证据。执法人员 应保守有关秘密。 3.审查责任：对案件进行审理，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，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统计违法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或者程 序错误的，应当及时补充或者重新调查。 4.告知责任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当制作《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》，书面 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和 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。 5.决定责任：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，依法作出处罚决定，制作《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 6.送达责任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。 7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|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 1.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；  2.擅自改变处罚种类、幅度的；  3.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；  4.违反规定委托处罚的；  5.违法实行执行措施，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、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；  6.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；  7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 |  |
| 11 | 行政检查 | 对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、统计调查制度情况的检查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（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，根据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〉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）第三十六条。2.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，2019年11月14日施行）第三条、第十四条。 | 省  统  计  局 | 县级 | 1.告知责任：告知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的行政主体名称，检查的依据、范围、内容和方式，以及相应的权利、义务和法律责任。 2.检查责任：对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、统计调查制度情况组织实施监督检查。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名，应当出示执法证件，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。 3.处置责任：检查结束后，依据检查情况反馈、公示检查结果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视情形作出处理，发现有统计违法行为，符合立案查处条件的，予以立案查处。 4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|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 1.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；  2.擅自改变处罚种类、幅度的；  3.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；  4.违反规定委托处罚的；  5.违法实行执行措施，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、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；  6.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；  7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 |  |
| 12 | 行政检查 | 对涉外调查机构依  法开展涉外统计调  查情况的检查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（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，根据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〉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）第三十六条。 2.《涉外调查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）第四条。 3.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，2019年11月21日施行）第三条、第十四条。 | 省  统  计  局 | 县级 | 1.告知责任：告知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的行政主体名称，检查的依据、范围、内容和方式，以及相应的权利、义务和法律责任。 2.检查责任：对涉外调查机构依法开展涉外统计调查情况组织实施监督检查。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名，应当出示执法证件，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。 3.处置责任：检查结束后，依据检查情况反馈、公示检查结果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视情形作出处理，发现有统计违法行为，符合立案查处条件的，予以立案查处。 4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|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1.未按法定权限、程序和要求开展统计执法监督检查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； 2.泄露在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； 3.违法实行检查措施，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、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； 4.包庇、纵容统计违法行为的； 5.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； 6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 |  |